

#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达日县吉迈镇城市市政道路及小区病害地质雷  
达监测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远帆竞磋（服务）2023-030

采购合同编号：QHYP-2023-030

合同金额（人民币）：293360.00元

采购人（甲方）：达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盖章）

成交供应商（乙方）：青海九零六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采购日期：2023年12月15日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达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成交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青海九零六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2023年12月15日（达日县吉迈镇城市市政道路及小区病害地质雷达监测项目）（青海远帆竞磋（服务）2023-030）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磋商文件；
2. 磋商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3.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磋商报价文件；
4.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成交通知书。
6. 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如有）

### 二、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 1、本项目检测费用

本项目技术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大写）293360.00元整（¥ 贰拾玖万叁仟叁佰陆拾元整）。

#### 2、支付方式

根据检测进度及乙方提交的检测报告支付进度款。合同履行期间，市管道路发生脱空、空洞、疏松体、富水体等安全隐患，乙方须对道路病害区域进行检测并提出处置建议。

### 三、履行地点和方式

1、履行地点：青海省果洛州达日县履行；

2、履行方式：乙方对逐条道路进行检测评价，提交检测评价总报告，主要内容包括：

（1）工程概况、检测的时间、地点、方法、依据，使用的仪器设备名称、规格、数量，项目负责人；

(2) 逐条道路的检测状况（配以现场图片）及记录分析数据；每条道路的测线长度和总量；

(3) 道路下方 5 米范围内基础中是否存在影响道路安全使用的隐蔽不良地质体，具体为空洞、脱空、疏松体、富水体，并确定其位置、大小及埋深；

(4) 检测结果（判明检测道路存在的基础疏松和空洞情况，根据上述情况完成检测病害区钻孔验证工作，明确基础疏松、空洞的位置、大小及埋深，对形成原因进行初步分析）；

(5) 分析现存隐患可能产生的影响程度，为空洞、基础土层松散区等病害体提出处置建议；

(6) 除市管道路常规检测外，需对汛期期间以及突发事件中所涉及道路安全隐患的特殊路段进行道路雷达检测。

(7) 向采购人提供电子版文件 1 套和纸质报告一式 4 份(图件和雷达图谱等应彩色打印)、全部的雷达探测原始数据和相应的配套程序（便于打开雷达探测数据），同时提供隐患成因分析及相应的处理和维修方案。

#### 四、验收标准和方式

技术服务以《城市工程地球物理探测标准》（CJJ/T7-2017）、投标文件检测准确率要求及本合同所附检测工程量作为验收标准和依据。若甲方发现工作成果不符合要求，存在服务质量缺陷的，乙方应采取补救措施予以完善。但因甲方配合工作不到位，使乙方无法顺利开展调查、检测而对报告完成的时间和质量造成影响，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六、知识产权及保密义务

本项目成果归双方共有。乙方保证对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技术情报和资料保



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涉及本项目的技术情报和资料。在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下，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透露任何有关甲方本次检测项目技术状况等信息。

##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调整；调整不及时，按逾期交付处罚；因服务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服务和乙方逾期服务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服务的服务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服务款的5%，超过1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报价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提供的服务在质量保证期内，因服务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6.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服务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15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自然灾害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 八、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执行期间，乙方负责派往工作现场工作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若乙方人员发生人员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安全责任；

2. 合同费用中已包含乙方开展工作所需要的设备、税款、利润、人工及保险费用；

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履行完规定条款后自行终止；

4. 本合同一式八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5.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6.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可自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达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0975-8313605

乙方（盖章）：青海九零六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王承宝

开户银行：建行西宁城东支行

账号：63001543637050018873

联系电话：0971-8562553

签约时间：2023年12月15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远帆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张宁

合同备案时间：2023年12月19日

